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情况，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金额以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为基础，预计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六、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地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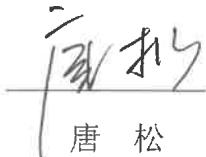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松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姚欢庆  
姚欢庆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建东